《慈溪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攻坚行动计划（2022-2026）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、《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就加快盘活存量工业用地，全面推进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，特起草了《慈溪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攻坚行动计划（2022-2026）（试行）》，并组织召开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及市级相关部门工作座谈会，吸收了相关合理意见，于2022年3月8日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后，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行动计划共分九部分，分别为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实施目标、实施范围、实施路径、工作职责、实施步骤、政策举措、保障措施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在统一科学规划布局下，通过“拆除式改造一批”、“梳理式改造一批”、“管理提升式改造一批”等方式，依法有序推进全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坚持多元改造路径、明晰产业定位、突出亩均效益及建管统筹兼顾四个原则。

**（三）实施目标**

力争通过5年的攻坚，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，产业效益显著提高，安全隐患有效下降，环境质量有效改善。

**（四）实施范围**

全市范围内，消防安全隐患突出、违法建筑多、产业层次低、环境脏乱差，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的工业区块。

**（五）实施路径**

根据区块规划状况、产业现状、整体容貌、违法情况、亩均效益等情况，通过采用全部拆除式改造、梳理式改造和管理提升式改造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促进产业提升、企业规范。

**（六）工作职责**

市镇联动，依法依规与大力推进、政策支持与监督检查并举，打通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工作推进的痛点、堵点和难点。

**（七）实施步骤**

今年4月底前，开展全面排查；今年5月至6月，制定实施方案；2022年7月至2026年9月，全面推进实施；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，验收总结表彰。

**（八）政策举措**

共十条，分别是提高发展潜力、扶持优势企业、倡导联合开发、支持国资参与、加快腾笼置换、加大金融支持、严把准入门槛、优化项目审批、安排专项资金、激励示范先进。

**（九）保障措施**

由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加强考核督查和加强宣传引导等四方面组成。